



Distr.: General
4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十届会议

* 本文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最后报告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印发，并将包括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54/38 (Part II))。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4
一.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5
	A. 一般性建议 24(第二十届会议).....		5
	B. 决定.....		8
	第 20/1 号决定.....		8
二.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5	9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2	9
	B. 会议开幕.....	3-12	9
	C. 出席情况.....	13-14	10
	D. 庄严宣誓.....	15	10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10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10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8-21	10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2-25	10
三.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26-38	11
四.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39-401	12
	A. 导言	39-40	12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41-401	12
	1. 初次报告	41-171	12
	阿尔及利亚.....	41-94	12
	吉尔吉斯斯坦	95-142	15
	列支敦士登	142-171	18
	2.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172-250	19
	希腊.....	172-212	19
	泰国	213-250	22

3.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251-336	24
	中国	251-336	24
4.	第四次定期报告	337-401	29
	哥伦比亚	337-401	29
五.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02-429	33
六.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430-436	36
七.	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37	36
八.	通过报告	438	37

送文函

1999 年 4 月 20 日

阁下，

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其中规定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在 2 月 5 日第 424 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现将委员会的报告随函附上,请转递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席

艾达·冈萨雷斯(签名)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阁下

第一章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的事项

A. 一般性建议 24(第二十届会议)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妇女获得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根据第 21 条,决定拟订一项关于《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

背景

2. 各缔约国遵守《公约》第 12 条对于妇女的保健和福祉极其重要。这要求各国消除在妇女获得终生保健服务尤其是在计划生育、怀孕、分娩方面以及在产后期间对妇女的歧视。对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所提交报告进行的审查表明,妇女的保健是被承认是促进妇女保健和福祉应关心的一个中心问题。为了缔约国以及特别关心和注意妇女保健方面各种问题的各方的利益,这项一般性建议力图阐述委员会对第 12 条的理解,并论述为消除歧视、实现妇女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而需采取的措施。

3. 联合国最近举行的几次世界会议也讨论了这些问题。委员会在编制这项一般性建议时考虑到了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有关行动纲领,尤其是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委员会还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的工作。此外,它在编制这项一般性建议时,也同在妇女保健方面具有专门技能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协作。

4.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文书中把着重点放在实现良好健康和保障获得健康所需条件的权利方面。这些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 委员会还提到其以前关于女性割礼、艾滋病毒/艾滋病、残疾妇女、对妇女施行暴力和家庭关系中平等问题的一般性建议,所有这些都提到充分履行《公约》第 12 条所必须处理的事项。

6. 虽然男女的生物差异可能导致健康状况的差别,但是也有一些社会性的因素,对男女的健康状况有决定作用;这些因素在妇女相互之间也可能各个有别。因此,应特别重视脆弱群体和处境不利群体妇女的保健需求与权利,如: 移徙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女童和老年妇女、卖淫妇女、土著妇女,以及体残或智残妇女。

7.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只有通过安全、富有营养和因地制宜的食物供应、从而完成它们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终生获得营养福祉这一妇女的基本人权时,才有可能充分实现妇女的保健权利。为此目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便利实际而经济地取得生产资源、尤其是对农村妇女; 或在其他情况下,确保在其管辖下的一切妇女特殊的营养需求都得到满足。

第 12 条

8. 第 12 条条文如下: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正视妇女一生的健康问题。因此,为这项一般性建议的目的,“妇女”包括女孩和少女。这项一般性建议将阐述委员会对第 12 条各项主要要素的分析。

主要要素

第 12 条第 1 款

9. 缔约国最合适报告本国境内影响妇女的最关键的保健问题。因此,为使委员会能评价消除在保健领域对妇女歧视的措施是否适当,各缔约国在制定妇女保健立法、计划和政策时,必须依据有关危害妇女健康的疾病和情况出现频率和严重程度的,按性别分类的可靠数据以及预防性和治疗性措施的采行情况与成本效益。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必须表明,保健立法、计划和政策所依据的是对本国妇女保健状况和需要的科学性和道德性研究与评价,并考虑到族裔、区域或社区的所有各种差异,或宗教、传统或文化上的习俗。

10. 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对妇女或某些妇女群体造成有别于男子的有害健康影响的疾病或情况方面的资料,以及在这方面可能采取行动的相关资料。

11. 假设某一保健制度不提供预防、诊察和治疗妇女特有的疾病的服务,那么,此种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措施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如缔约国拒绝在法律上许可为妇女提供某种生殖健康服务,那就是歧视。例如,保健部门如因良理由拒绝提供此类服务,即应采取措施确保将妇女转至其他保健机构。

12. 各缔约国应汇报它们如何按照其对保健政策和措施的理解,从妇女的需要和利益出发,正视妇女的保健权利,以及如何正视妇女有别于男子的以下显著特点和因素:

(a) 妇女有别于男子的生理因素,如她们的月经周期及其生育功能和更年期。又如,妇女患性传染疾病的风险较高;

(b) 对妇女总体,尤其是对某些妇女群体而言有差别的社会经济因素。例如,男女在家庭和工作场所中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可能消极地影响妇女营养和健康。她们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从而影响其健康。女童和少女往往易受比她们年长男性和家庭成员的性凌虐,使她们极有可能受到身心伤害以及非自愿或过早地怀孕。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之类的某些文化或传统做法也极有可能导致死亡和残疾;

(c) 男女之间存在差别的心理社会因素包括抑郁,特别是产后抑郁以及引起厌食或贪食等症状的其他心理状况;

(d) 虽说不严格保密对男女都会产生影响,但这会使妇女不愿寻求咨询和治疗,从而给她们的健康和福祉带来不利的影响。妇女因此不太愿意为生殖器官方面的疾病、为避孕或为不完全流产,以及遭受性暴力或伤害身体的暴力而寻求医疗护理。

13. 各缔约国确保人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健服务的责任意味着必须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的保健权利。缔约国有责任确保立法、行政行动和政策履行这三项义务。它们还必须建立确保有效司法行动的制度。做不到这一点即为违反第 12 条。

14. 尊重权利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不采取阻碍妇女为寻求健康而采取的行动。缔约国应提供报告,介绍公私

营保健部门如何履行其尊重妇女获得保健权利的责任。例如,缔约国不应由于以下原因限制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或到提供保健服务的医务所就诊:没有得到丈夫、伴侣、父母或卫生当局的同意、因为她们未婚,¹或因为她们是妇女。其他妨碍妇女获得适当保健的障碍包括将进行只有妇女需要的医疗程序定为犯罪行为的法律,或惩罚接受这类医疗的妇女的法律。

15. 保护妇女健康权利的义务要求各缔约国、其代理人和官员采取行动,防止个人和组织违反这些权利,并对违反行为进行制裁。由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对于妇女是一个重大的保健问题,缔约国必须确保:

(a) 制订并有效实施法律,拟订政策,包括保健程序和医院程序,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女童的性凌虐,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

(b) 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使保健工作者能察觉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给健康造成的后果;

(c) 拟订公平的保护程序,以受理关于保健专业人员性虐待女病人的申诉,并给予适当制裁;

(d) 制订和有效实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的法律。

16. 各国应确保提供充足的保护和保健服务、包括创伤治疗和咨询,给予处境特别困难的妇女、如陷入武装冲突境遇中的妇女和妇女难民。

17. 实现权利的责任,使缔约国负有义务使用最大限度的现有资源,采取适当的立法、司法、行政、预算、经济和其他措施,以确保妇女实现保健权利。这类研究报告强调全世界的产妇死亡率和产妇发病率均很高,许多夫妇愿意实行计划生育,但没有机会获得或根本不使用任何形式的避孕药具。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缔约国可能没有履行确保妇女获得保健的责任。委员会请缔约国提出报告,说明它们是如何处理严重的妇女疾病问题的,特别是可预防的疾病,如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关切:各国正在将保健职能转交给私营机构,从而日益明显地表明它们正在放弃自己的责任。缔约国不能通过将这些权力下放或转交给私营部门的机构来免除自己在这些方面的责任。因此,缔约国必须报告: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第一章,A 节,一般性建议 21,第 29 段。

它们做了些什么,以组织政府系统以及各种机构,来行使国家权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健康。它们应报告采取了哪些积极措施,以制止第三方侵犯妇女权利、保护她们的健康,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提供此类服务。

18. 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其他性传染病是妇女和少女性保健权利的中心问题。许多国家的妇女和少女不能获得充分的信息和服务,以确保性保健。由于基于性别的权力关系不平等,妇女和少女常常不能拒绝性要求或坚持安全负责的性行为。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一夫多妻制以及婚内强奸也可能使女童和妇女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卖淫妇女也特别容易受到这些疾病的侵害。缔约国应无偏见、无歧视地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性保健信息、教育和服务,包括被拐卖的妇女和女童在内,即使她们并非合法居住于该国境内。缔约国特别应确保男女少年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教育的权利,此种教育应在专门制订、尊重隐私和保密权的方案内由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提供。

19. 各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说明借以评估妇女是否能够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获得保健的测试,以证明遵守第 12 条。在进行这些测试时,缔约国必须铭记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因此,报告应评述保健政策、程序、法律和规定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20. 妇女在同意治疗或接受研究时,有权要求经适当训练的人员全面介绍各种选择,包括提议的程序和现有的选择可能带来的好处和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1. 各缔约国应报告已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妨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因素,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妇女及时经济地获得这些服务。这类障碍包括不利于妇女取得保健服务的要求或条件,例如保健服务费用高昂、事先必须得到配偶、父母---或医院当局的准许、距离医疗设施很远和缺乏方便和负担得起的公共交通工具。

22. 各缔约国还应报告为确保提供优质保健服务所采取的措施,例如,采取措施,使保健服务为妇女能够接受。所谓可以接受的服务,就是在向妇女提供这类服务时,确保她们完全知情并同意、维护她们的尊严、为其保密并体谅她们的需要和看法。缔约国不应允许任何形式的胁迫,如未经同意的绝育这种做法侵、强制性测试性病、或强制性妊娠测试,作为雇用条件,犯妇女的知情同意权和尊严。

23. 各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及时获得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特别是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各种服务。应特别重视青少年保健教育,包括提供关于各种计划生育方法的教育和咨询。²

24. 委员会对老年妇女的保健服务状况表示关切,这不仅是因为妇女比男子常常更长寿和更容易患致残和慢性病,如骨质疏松和老年痴呆症,还因为她们往往有责任照料年龄越来越大的配偶。因此,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老年妇女能享受保健服务,以应付与老龄化有关的各种残疾。

25. 身患残疾的妇女,不论年纪多大,往往因身体条件所限而难以获得保健服务。心理残疾的妇女,处境尤其不利,而一般对心理健康受到的各种危险了解有限。由于性别歧视、暴力、贫穷、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和其他形式的社会困境,妇女遭受这种危险的人数多得不成比例。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保健服务能照顾残疾妇女的需要,并尊重她们的人权和尊严。·

第 12 条第 2 款

26. 报告还应说明缔约国已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获得适当的服务。报告应阐明这些措施降低了各国、特别是易受影响的群体、地区和社区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情况。

27. 各缔约国应在报告中说明,它们如何在必要时提供免费服务,以确保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的安全。许多妇女因没有钱取得必要的服务包括产前、分娩和产后服务,而面临因怀孕造成的死亡或残疾的危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妇女安全孕产和获得紧急产科服务的权利。缔约国应给这些服务划拨尽可能多的资金。

《公约》的其他有关条款

28. 敦促各缔约国在报告为遵守第 12 条而采取的措施时,应认识到该条与《公约》中与妇女保健有关的其他各条的关联。其他各条包括第 5 条(b)项,其中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第 10 条,其中要求各缔约国确保平等的教育机会,使妇女能够较易获得保健并减少往往因早孕而引起的女生退

² 青少年保健教育,除其他外,应进一步阐明性别平等、暴力、预防性病以及生殖健康权和性健康权。

学率;第 10 条(h)项,规定缔约国应让妇女和女童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确保家庭的福祉,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第 11 条一部分是关于在工作环境中保护妇女的健康和安全,包括维护生殖功能、怀孕期间不担任有害工作的特别保护,以及提供带薪产假;第 14 条第 2 款(b)项要求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享有适当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h)项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这一切对预防疾病和促进良好的健康极为重要;第 16 条第 1 款(e)项要求缔约国确保妇女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第 16 条第 2 款还禁止童年订婚和结婚,这是防止过早生育而引起身心伤害的一个重要因素。

供政府采取行动的建议

29. 各缔约国应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促进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保健。其中包括采取干预措施,预防和处理影响妇女的疾病和问题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出反应,并确保所有妇女普遍享受负担得起的各种优质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30. 各缔约国应划拨充足的预算、人力和行政资源,确保保健预算总数中分配给妇女保健的份额与分配给男子保健的份额相仿,同时考虑到妇女的不同保健需要。

31. 各缔约国还应特别是:

(a) 将性别观点置于影响妇女保健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并使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和监测这类政策和方案,参与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b) 确保消除妨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和信息的所有因素,包括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领域,特别是划拨资源,用于针对青少年的预防和治疗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

(c) 通过计划生育和性教育,优先预防意外怀孕,并通过安全孕产服务和产前协助,降低产妇死亡率。尽可能修改定堕胎为犯罪的法律,以撤销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措施;

(d) 由公众、非政府组织和私营组织监测向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确保机会均等和服务质量;

(e) 要求各项保健服务尊重妇女人权,包括自主权、隐私权、保密权、知情同意权和选择权;

(f) 确保保健工作者的训练课程包括全面、强制性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关于妇女保健和人权、特别是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科目。

B. 决定

第 20/1 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回顾其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18/1 和 18/11 号决定,邀请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提供有关已经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

第二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80 年 3 月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截至 1999 年 2 月 5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结束时,《公约》共有 163 个缔约国。根据第 27 条,《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公约》缔约国名单将载于委员会 1999 年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内(A/54/38(Part II))。已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1)款修正案的缔约国名单将载于同一报告附件二内。

B. 会议开幕

3. 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1 次全体会议(第 404 次至 424 次会议),其工作组举行了 16 次会议。

4. 委员会主席萨尔马·汗(孟加拉国)宣布会议开幕。她是在 1997 年 1 月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当选的。

5.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代表秘书长讲话,她欢迎委员会成员出席第二十届会议,并向在 1998 年 2 月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当选的委员会五位新成员和在那次会议上再次当选的四名成员表示祝贺。

6. 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也向包括新当选成员在内的委员会各位成员表示欢迎,并向各位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人表示祝贺。她说,第二十届会议在《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的今年年初举行,建议委员会不妨思考如何庆祝这一重要的周年纪念日。她补充说,1999 年还是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日子。

7. 特别顾问指出,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一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公约》和委员会的知名度。这些活动包括编写一份报告,分析各条约机构为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而已经进行和应该进行的工作,其中包括提出旨在加强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之间合作的各项建议。

8. 1998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该司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英联邦秘书处和突尼斯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合作,在突尼斯召开了一个妇女和健康问题专家组会议。这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该会议将审议妇女和健康这一至关重要领域的问题。除此之外,该会议的结论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就妇女和健康问题提出一般性建议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9. 该司代表妇女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主办了一个讲习班,有关对提高妇女地位、赋予权力和两性平等所采取的注重权利的办法。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审查和澄清对两性平等问题所采取的注重权的办法,及其对双边和多边实体的政策及业务的影响。《公约》作为注重权利的方案拟订的一种手段所具有的价值,是该讲习班的重点之一。

10. 该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和拯救儿童共同组织了一个家庭暴力问题专家协商会,委员会的几位成员参加了会议。协商会结束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几位成员进行了半天对话,期间讨论了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提出联合战略的问题。

11.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8 号决议促请各国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大会强调各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并促请各缔约国撤销或限制它们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并请各缔约国适当考虑委员会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通过的有关对《公约》保留问题的声明。该决议赞扬委员会努力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以及通过改进内部工作方法减少报告的积压。大会鼓励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相互的协调,并请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一起,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制定共同的一般性评论。

12. 特别顾问告知委员会,吉布提于 1998 年 12 月成为《公约》的第 163 个缔约国。她指出,尽管《公约》缔约国的数目令人满意,但要达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在 2000 年之前实现普遍批准的目标,还需要制订富有想象力的战略并采取一致行动。在这方面,她指出,第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已建议制订一项综合性行动纲领,以促使六个核心人权条约得到普遍批准。

C. 出席情况

13.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二十届会议,只有 Carlota Bustelo 、 Silvia Cartwright 和 Kongit Sinegiorgis 缺席。Anne Lise Rye 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出席了会议;Ahoua Ouedraogo 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9 日出席了会议;Rosario Manalo 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出席了会议;Mavivi Myakayaka-Manzini 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 日出席了会议。

14. 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各成员的任期载于委员会报告第二部分(A/54/38(Part II))附件三。

D. 庄严宣誓

15. 在第二十届会议开幕式上,下列新当选的成员在就任之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作了庄严宣誓:Charlotte Abaka(加纳),Ivanka Corti(意大利),冯淬(中国),Naela Gabr(埃及),Savitri Goonesekere(斯里兰卡),Rosalyn Hazelle(圣基茨和尼维斯),Rosario Manalo(菲律宾),Mavivi Myakayaka-Manzini(南非),Zelmira Regazzoli(阿根廷),Carmel Shalev(以色列)和 Chikako Taya(日本)。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1999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在其第 404 次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19 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3 和第 14 条,以鼓掌方式选举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1999 至 2000 年):主席:Aida Gonzalez Martinez(墨西哥);副主席:Yung-Chung Kim(大韩民国)、 Ahoua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和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德国);和报告员:Ayse Feride Acar(土耳其)。

F.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404 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CEDAW/C/1999/I/1)。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委员会新成员作出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所展开的活动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9. 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G. 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18.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¹ 决定在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编制与委员会该届会议将审议的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

19. 代表不同区域集团的下列四名成员参加了工作组:Emna Aouij(非洲),Ivanka Corti(欧洲),Yolanda Ferrer Gomez(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 Salma Khan(亚洲及太平洋)。

20. 工作组编制了与下列四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中国、哥伦比亚、希腊和泰国。

21. 会前工作组主席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404 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9/I/CRP.1 和 Add.1-4)。

H. 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安排

22.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404 次会议上同意其两个常设工作组的组成:第一工作组审议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第二工作组审议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和方法。

23.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Ayse Feride Acar,Emna Aouij,Ivanka Corti;冯淬;Yolanda Ferrer Gomez;Salma Khan;Yung-Chung Kim;Carmel Shalev;Chikako Taya;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 和 Zelmira Regazzoli。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A/45/38 和 Corr.1),第 28-31 段。

24. 第二工作组由委员会下列成员组成:Charlotte Abaka;Rosalyn Hazelle;Naela Gabr;Savitri Goonesekere;Rosario Manalo;Mavivi Myakayaka-Manzini 和 Ahoua Ouedraogo。

25. 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处理的具体问题如下:

(a) 第一工作组。会前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包括各种问题的数目,秘书处所提供的分析和新时间安排所涉问题;接受专家的报告;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关系;第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上提出的事项;普遍批准;重点集中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员 Alain Pellet 关于保留问题的初步声明的评论;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工作组中的性别观点;就保留问题向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成员的工作提出投入;委员会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的报告;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b) 第二工作组。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工作;以及《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

第三章

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九届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

26. 委员会卸任主席萨尔马·汗女士欢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全体成员。她向在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上当选的新成员表示祝贺,说她们加入了负责促进和捍卫人类一半人口的人权条约机构。

27. 汗女士指出,她在闭会期间设法与各位专家保持定期联系,这方便了她的工作,并促进了其共同目标的实现。

28. 关于她在委员会第十九届至第二十届会议之间的活动,汗女士报告说,她参加了为纪念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而举行的几个南亚区域会议,其中包括在加德满都举行的一次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制订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区域战略,并查明在这方面的挑战和差距。

29. 汗女士指出,她参加了 1998 年 9 月 14-16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活动。她在该次活动上的讲话突出强调了《宣言》规定两性享有平

等权利,这个原则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得到详尽的阐明。

30. 汗女士在报告她出席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的情况时指出,有几个国家的政府赞扬了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加强《公约》执行机制的努力。几个国家的政府欢迎制订了一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保留的声明,作为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

31. 汗女士强调委员会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联系日益增加,并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在该办事处与委员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努力。在这方面,汗女士指出,高级专员在最近访问中国之前寻求从委员会得到投入,而且鲁宾逊夫人在 1998 年 12 月 3 日的信函中向她详尽叙述了她的这次访问,突出强调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32. 汗女士提醒委员会注意,1999 年 12 月 18 日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1999 年 11 月 20 日是《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她指出,这些纪念日为强调国际规范性文书在规定妇女和女童享有充分和平等权利方面十分提供了机会。

33. 汗女士指出,尽管多数会员国签署了《公约》,但《北京行动纲要》规定的普遍批准的目标尚未实现。她已代表委员会致函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而助理秘书长兼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也致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请他鼓励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公约》。汗女士指出,她还请一些非政府组织鼓励批准《公约》。由于进行了这些努力,包括吉布提在内的几个国家已接受了《公约》。

34. 汗女士最后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在她担任主席的两年中所取得的进展。她指出,批准和加入的国家数目已有稳固增加,委员会现在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在这一时期内,委员会审查了 35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朝着实现妇女法律上的平等迈出了积极的步伐。某些缔约国修改或撤消了它们对《公约》的保留,在讨论《公约》的任择申诉机制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已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工作关系。然而,她指出,还需要取得更多的进展,才能实现与男子实际的平等。汗女士感谢委员会成员在她任主席期间给予的支持,并特别赞扬了卸任的主席团成员。

她就新任主席艾达·冈萨雷斯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向她们表示祝贺，并祝他们今后工作顺利。

35. 鉴于她将参与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汉女士请 Abaka 女士出席第十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36. 在她向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Abaka 女士表示，各主持人对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它有关对人权条约和肯定行动提出保留的问题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各主持人建议，小组委员会在进行这些研究和将来的各项研究时应利用各条约机构的专门知识。Abaka 女士指出，各主持人赞赏地注意到了委员会关于保留问题的声明。

37. Abaka 女士表示，各主持人强调了专题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他们和各条约机构间应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她指出，她表示了委员会对于未能利用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专门知识感到失望，并在各主持人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上重申了这一看法。

38. 各主持人强调了宣传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联合国新闻办事处应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上广泛宣传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评论和一般性建议以及它们的其他产出。此外，他们强调，也应该让各区域人权委员会了解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A. 导言

3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了七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三份初次报告；两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一份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一份第四次定期报告。

40. 依照 1994 年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就审议过的每一份报告编写结论意见。下面载述由委员会成员分别就缔约国报告编写的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各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摘要。

B.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1. 初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41.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1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406、407 和 421 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初次报

告 (CEDAW/C/DZA/1 和 Corr.1 和 Add.1)(见 CEDAW/C/SR.406、407 和 412)。

缔约国的介绍

42.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介绍该报告时强调，该国尽管目前面临困难局面，仍在加入《公约》仅两年后就提交了初次报告。这表明该国政府对人权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真诚承诺。

43. 该代表指出，阿尔及利亚在独立 13 年之后于 1976 年颁布了该国的第二个宪法，它第一次为法律上的平等提供了保障。而 1996 年修订的 1989 年宪法，则加强了言论自由和自由选举等普遍人权的各项原则。第 123 条还确定了阿尔及利亚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高于国家法律，这个决定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得到宪法委员会的批准。一切民法、刑法、行政和商业法规均遵照宪法和男女平等的原则。然而，尽管就法律上的平等而言取得了迅速进展，但由于社会中存在陈规定型观念，并没有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44. 尤其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之后，政府当局已采取了若干措施，作为其妇女问题总体政策的一部分。在全国团结和家庭部下成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而且为了加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全国性机构，将一个国务秘书处升格为部委，并由一位女部长领导，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中心。分别于 1996 年和 1997 年成立了保护和促进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以确保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有政策的一致性。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已通过了一项全国行动计划，并在最近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采取的许多行动。

45. 该代表回顾说，阿尔及利亚妇女在争取独立的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妇女中的不识字现象加重了陈规定型观念，它们是阻碍男女平等的障碍。自 1984 年开始实行多元民主制后，已成立了许多政党和非政府组织，但原教旨主义运动和恐怖主义已危及到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在妇女问题方面取得的进步。

46. 该代表指出，免费教育对妇女解放具有决定性作用，为就业以及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提供了机会，打破了陈规陋习，扫除了社会障碍。在包括地方行政官、教育和保健在内的某些就业领域，妇女现在已占支配地位。

47. 该代表指出，宪法和刑法视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为重罪。还成立了许多非政府组织来援助被殴打的妇女。已采取几项主动行动来照顾强奸和诱拐行为的受害者，

其中包括成立各中心,为因恐怖主义暴力而精神受到创伤的妇女儿童提供治疗。

48. 该代表通知委员会,尽管只有很少的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但在国家一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平等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许多妇女积极参加各政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包括担任领导职务。1995年对选举程序进行了改革,它规定只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允许由代理人投票。这使得许多妇女重新获得选举权,在此之前,习惯上是由她们的监护人或丈夫代表她们投票。

49. 1986年以来影响阿尔及利亚的经济危机已导致就业机会减少,对妇女的就业产生了消极影响。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人数很少,从事家庭非正式工作人数增加了。然而,该代表指出,在目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下,妇女接受与产妇和退休有关的特殊津贴,包括可以带全薪休产假14周。

50. 计划生育服务是保健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自1974年以来就一直在扩大。如今,已有99%的妇女了解计划生育的方法,而且生育率已大幅度下降,尤其是年龄较轻的年龄组的生育率。

51. 阿尔及利亚代表在结束介绍时强调说,必须在拥有鼓励妇女逐渐解放的政治意愿这个范围内看待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问题。加入《公约》已在阿尔及利亚引起了辩论,尽管这一加入是有保留的,仍然应视其为向导致取消保留的社会发展和规范发展迈进了一步。尤其是由于加入《公约》,目前正在修订1984年《家庭法》,并提出了可导致取消保留的修正案。这要归功于妇女组织提出的要求和阿尔及利亚社会的进化。

委员会的结论

导言

52. 委员会祝贺阿尔及利亚提交了一份极好的初次报告,报告遵守了委员会的指示。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加入之后仅仅两年,并且在国家经历重重困难的情况下,就提出了首次报告,这证明了它对提高妇女地位、以及关怀妇女解放的政治意愿。

53. 委员会祝贺缔约国政府派遣了一个大规模的,由常驻联合国代表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它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建设性、开诚布公和诚挚坦率的对话,他在口头报告中,向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更多具体、客观数字的资料

和统计数据,从而使委员会能够评估阿尔及利亚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状况。

54. 委员会表示支持阿尔及利亚妇女正在进行的斗争,以反对一切形式的原教旨主义和恐怖主义。虽然她们遭受了前所未见的暴力,她们仍然在积极活动的联合运动帮助下,将尊重妇女权利、修订家庭法典的问题提到了国家重点政治项目的日程上。

积极的方面

55.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政府愿意依据阿尔及利亚社会的演变情况来审查对《公约》的保留。

5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1996年通过的阿尔及利亚宪法,赋予所有经批准和公布的国际条约,包括本公约以高于本国法律的权力。

57.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宪法保证在所有生活领域内男女都是平等的。

5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公约对于阿尔及利亚妇女的生活和阿尔及利亚社会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政府还采取了以下体制性措施包括建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和保护家庭委员会和一个负责全国团结和家庭事务的部一级机构。该部由一位妇女担任部长,它是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事务领域内所有活动的联络点,委员会注意到政府还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包括修订家庭法典。

59. 委员会欢迎阿尔及利亚妇女非政府组织进行努力,提高公共的认识,并使政府和立法机构关心妇女问题委员会还赞扬妇女非政府组织,对修订家庭法典草案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劳动法包括一些具体的条款,保障产假和哺乳时间,从而保护妇女不会因为她们作为母亲的责任而遭到任何歧视。

61. 委员会确认缔约国已针对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采取了以下步骤:设立受害者治疗中心,设立全国部门间方案以满足受到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创伤的人的需要,以及对已死受害者受益人、对遭受人身和物质损失的人士、以及在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中经历种种不幸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各社区组织为了在心理和其他方面帮助受害者所进行的工作。

62. 委员会还欢迎废除代理人投票的制度,这一制度过去曾允许丈夫代替妻子去投票。

6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不受法律上歧视地投入公共和政治生活,她们在这些领域内有充分的代表性,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所有各级司法职位上都有大量妇女,而且超过四分之一的法官是妇女。

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使妇女可以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培训,这在妇女解放的过程中是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要素。

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保健被确定为全国保健政策和方案的重点项目。

妨碍实施公约的因素

66. 委员会注意到:原教旨主义、以及随之而来的恐怖主义暴力现象的出现,许多年来已经影响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包括妇女和儿童,从而延缓了公约的切实执行。

6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第 2 条、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提出的保留妨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

68.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宪法保证男女平等以及公约高于本国法,但家庭法典中许多歧视性条款,以及偏见和家长制做法始终存在,却在事实上与宪法原则背道而驰。

主要关切的问题及建议

69. 委员会重申了它对缔约国所作的保留感到关切。

7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早快采取步骤撤消它的保留。

71.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始终以宗教原则和文化特性为理由,用以辩解与社会整个的发展相比妇女地位仍然处于落后状态。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宗教和文化形态不会妨碍妇女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上的地位的提高。

73. 委员会关切:在阿尔及利亚社会内部仍然存在许多社会性的压力,使妇女仍然处于与男子相比的低下地位,这无助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74.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政府继续进行努力,以废除不平等的法律,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促请政府、非政府组织、知识份子和媒体,采取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行动,鼓励更开明的态度,并加速妇女解放的进程。

75. 委员会忧虑地注意到:对陈规定型文化观念、父权制价值观和一夫多妻制仍然继续存在,它们侵犯了妇女的权利。

76. 注意到缔约国政府打算修订立法以实施公约,委员会建议制订和实施一项提高法律知识的战略和在社会各个级别进行培训,以改变歧视性的文化规范和态度。

77. 委员会严重地关切:在最近几年中,为数众多的妇女遭到恐怖主义团体杀害、强暴、绑架和严重伤害。

78. 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保护妇女。宪法的规定是,国家对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承担责任。委员会建议:对遭受恐怖主义暴行的所有妇女和女青年更好地负起责任来。

79. 委员会关切,在具体保护遭受家庭和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方面没有法律文书。

80. 委员会建议:政府采取具体的立法和结构性的措施,以使妇女免于遭受这类侵犯;并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声援、帮助、咨询、指导和向司法当局投诉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向警察、法官、医生和媒体提供有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教育和培训,以便使他们的干预更加有效。

81. 委员会关切失踪者的妻子的情况,她们既不能在法律面前证实她们的丈夫已经去世,因为有关的程序漫长而艰难,又不能享受已婚妇女的权利。这就对这一类妇女和她们的子女造成了人力和物质方面的损失。

82. 委员会要求阿尔及利亚政府:帮助这群妇女,简化判断死亡的程序,即使是暂时的,以便使她们能够澄清自己的地位,行使对子女的保护权,并依法处置属于她们的财产。

8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母亲不能够在与父亲相同的条件下,将自己的国籍转让给子女。公民权是一项男女必须能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

84. 委员会建议修订国籍法,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

85. 虽然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里在妇女教育和在女童入学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委员会关切的是,阿尔及利亚的教育制度改革仍未完成。

86. 委员会建议阿尔及利亚政府,继续对学校教学大纲和课本的内容进行修订,以便彻底消除有关妇女的陈规定型消极形象,从而帮助人们更快地改变态度,并消除实

现平等的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改编学校教材时征求女教师以及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意见。

87. 委员会关切妇女的就业率很低。这对实现妇女经济独立是一个重大的问题。

88. 委员会建议实施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临时性的促进措施,并规定数量指标,以改善妇女在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就业状况。委员会建议设立足够数量的幼儿园和托儿所,以便使妇女能够将家庭和职业责任协调起来。委员会同样还建议:处于失业状态的妇女应当参与培训班、再就业方案、包括在非传统的职业部门,并按照妇女失业的比例享受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

89. 委员会关切的是:报告中有关农村妇女提供的资料不够充分,也不能充分说明农村妇女从在农村地区采取的发展行动中受益多少。

90. 委员会鼓励政府充分重视农村妇女的需求,加强她们的积极参与作用,以制订、执行和跟踪与之相关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在住房信贷、创收项目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91. 委员会严重关切:在家庭法典中仍然有许多歧视性条款,否认阿尔及利亚妇女的许多最起码的权利,特别是自由同意婚姻、关于离婚的平等权利、在家庭内部分担责任、共同教育子女、与父亲分享保护子女的权利、她们的尊严和相互尊重的权利以及特别是废除一夫多妻制的问题。

92.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审议修订家庭法典某些条款的修正案,将它作为必须进行的整个进程的第一个阶段,从而使家庭法典的条款与公约案文以及阿尔及利亚宪法所规定的平等原则相协调。

93. 委员会请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些结论意见所关切的问题的资料。

94. 委员会要求:上述结论在阿尔及利亚广泛传播。以便使阿尔及利亚人民、特别是使官方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了解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落实妇女的平等权利,以及在这方面还必须采取哪些补充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维护人权组织传播公约的条文、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吉尔吉斯斯坦

95.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2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408、409 和 413 次会议(见 CEDAW/C/SR.408,409 和

413) 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初次报告(CEDAW/C/KGZ/1)。

缔约国的介绍

96.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在介绍中告知委员会,初次报告是由一个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委员会编写的,该委员会包括政府和法律官员。在报告编写过程中,还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并由它们参与编写。

97. 该代表介绍了自吉尔吉斯斯坦 1991 年 8 月 31 日宣布独立以来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她指出,目前形势的特点是向市场经济过渡,这种形势对妇女状况产生消极影响。她特别强调妇女越发贫困、高失业率、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行为增加、妇女参与决策的机会减少以及缺少平等权利和缺乏获得土地及信贷的机会等现象。她指出,农村妇女的状况更加恶化,因为出售农产品的基础设施和市场很有限,家庭暴力增多,而且工作条件困难。该代表指出,妇女教育水平高是积极因素之一。

98. 该代表介绍了该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和主动行动,确保妇女的平等权利,并确保提高她们的地位。该国已通过 22 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国际法律的主要原则和标准已反映在国内立法中。许多大学和学校的课程包括有人权教育。

99. 该代表介绍了新成立的性别分析理事会的作用和职能。该理事会从性别角度分析了六项法律,并有计划审查 20 多项法律和条例。由于该理事会的工作,1998 年 7 月在总统办公厅中设立了全国性别政策理事会。该理事会监测全国实施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的情况,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00. 为了加快实施该公约,该国政府制订并正在实施一些涉及经济、教育、保健和贫穷等问题的具体全国方案,旨在提高妇女地位,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

101. 该代表指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对吉尔吉斯斯坦产生促进作用,而且是该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重要因素。《北京行动纲要》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该国政府致力于实施这项纲要。她介绍了为 1996 年至 2000 年制订的名为“Ayalzat”的全国方案,它是实施纲要的全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11 个令人关切的重要领域,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优先领域。她指出,该方案由国家预算支付。

102. 该代表指出,根据总统法令,宣布 1996 年为妇女年。同年三月,成立了家庭、妇女和青年国家委员会。她表示,国家委员会与区域附属机构协调,负责在该国所有六个区域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103. 该代表表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更加重视与非政府组织的协调。该代表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在不同方面、尤其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所作的贡献,并确认它们在该国各区域建立应急中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04. 该代表提到妇女在决策职位的人数减少,并表示曾就恢复以往配额制问题进行辩论。

105. 在结束时,该代表分析了在各部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经验以及相关的措施和主动行动的提议。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06. 委员会赞赏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及时提交条理分明和全面的初次报告,并赞扬该国政府全面口头说明以及对委员会所提问题的答复。

107. 委员会赞赏由家庭、妇女和青年国家委员会主席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本报告是由该代表团提出的。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介绍了该国政府为实施《北京行动纲要》采取的措施。

108. 委员会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批准大量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过渡到市场经济和迅速的社会及政治改革的困难时期,该公约仍得到毫无保留的批准。

积极方面

109. 委员会还赞扬,吉尔吉斯斯坦所批准的条约已译成吉尔吉斯语和在吉尔吉斯斯坦使用的其他语言,包括俄文和乌兹别克文。为此,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实施公约的意愿。委员会还赞赏吉尔吉斯斯坦将已批准条约的规定纳入其基本国内法,包括刑法、民法、劳工法和保护消费者权利法等。委员会还高兴地获悉,该国有计划从性别角度审查其他法律。

1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属于许多大学和学校课程的组成部分。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11. 委员会认为贫穷和失业以及迅速的社会和政治改革对妇女的消极影响是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

112. 强调妇女和男子传统角色的父权制文化仍然根深蒂固,这也是执行公约的障碍。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13. 委员会关切的是,对于歧视妇女是一个多方面的现象这点缺乏了解,它包括间接和无意歧视以及直接和蓄意歧视。这种了解是进行全面分析和政策分析以期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必要条件。

114. 委员会建议,法律保障的平等原则也包括不得基于性别理由进行歧视。它还建议制定程序,通过有效的司法和其他手段,执行各项权利。还应推行政策包括教育政策,大众媒介和宣传运动,这些努力应当以制止蓄意的和无意的歧视为目标。

115. 委员会对全国机构的权力范围和性质以及全国委员会和部之间的模糊关系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现在没有充分的预算和人力。

116. 委员会建议加强全国机构,方法是澄清它的职能和它的机关同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以及分配更多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期确保它能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上有效发挥功能。

117. 委员会还建议,所有提高妇女地位全国性方案应包括评价其执行情况、评估其效能和推广范围的机制在内。

118.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作出努力,以求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改善妇女在各种领域的状况的临时特别措施;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机关和在非传统领域就业。

119. 委员会建议在这方面按照第 4 条第 1 款实施广泛的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配额办法,以提高妇女在政治和所有各级决策上的比例,并增加妇女在非能源领域的就业率。

120. 委员会关切的是,父权文化流行,并继续强调妇女作为母亲和妻子的传统作用。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

把男子视为养家活口的人的提法可能使当前的陈规陋习正当化。

121.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进行消除男女作用的传统陈规定型的全面公立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宣传运动。

122. 委员会感到震惊的是,各种形式的对妇女使用暴力行为、包括轮奸等行为有所增加。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初次报告以性暴力行为为焦点,并非以侵犯个人安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为焦点。

123. 委员会建议,应当认真关切地注意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它建议加强全面措施,以期防止暴力行为和支持受害妇女,包括提高执法人员对性别问题的注意和培训。它建议收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性暴力分类数据和资料。鉴于暴力行为与贫穷有关,委员会建议实施旨在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措施,包括创收职业方面的再培训。

124. 委员会建议在农村和市区扩大应急中心网络,并设立咨询服务,以期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所需的医疗协助。

125. 委员会很关切酗酒和吸毒问题的增加,到了造成健康问题和四处对妇女使用暴力的程度。

126. 委员会建议制定方案,提高人们对酗酒和吸毒对个人和整个社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它还建议实施受害人复原方案。

127. 委员会对刑法典把女同性恋关系列为性犯罪表示关切。

128. 委员会建议重新认识女同性恋关系,把它视为一种性倾向,并且钩销对此种行径处以刑罚的办法。

129. 委员会关切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增加,并认为这种问题与贫穷、缺少就业机会以及没有制止这种现象增加的有效全国性措施有关。

130. 委员会建议致力更多同其他国家合作,逮捕和惩罚从事贩卖妇女的人。它又建议采取国内措施,以期因应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负面影响,并向易受伤的妇女提供就业机会和培训。

131. 委员会关切妇女的经济状况,即列为贫民和失业的妇女人数增加的状况。

132. 委员会建议在设计和执行旨在灭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贫穷的性别因素。

133. 委员会关切日益众多的妇女进入非正式部门时的工作条件和职业保障问题,即职业介绍人称为“妇女的皮箱经济”或“妇女的穿梭经济”的问题。

134. 委员会建议实施旨在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全面措施,尤其是通过审查有关小型企业的税收立法和扩大商业和农业银行参与的微额信贷方案的方式来实施,以期确保妇女的有酬和有保障就业。它还建议采取步骤,以求妇女参与全国经济的所有领域。

135. 委员会建议寻求促进妇女经济地位方面的国际合作。

136. 委员会很关切妇女保健的状况,尤其关切妇产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以及婴儿夭折率和以人工流产为避孕方法的比率很高。

137. 委员会建议推行以生殖选择权利为基础的全面计划生育方案和确保执行防止视人工流产为避孕方法的措施。

1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多妻是非法的,但是,有些区域仍有多妻的情况,而未受到法律和社会制裁。

139. 委员会建议实施有效措施,以期执行现行法律,改善妇女经济状况和执行公共教育方案,改变拥护多妻制的价值观念,从而根本消灭此种行径。

140. 委员会建议吉尔吉斯斯坦编写下一个报告时争取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并将报告向各非政府组织广为分发。

141. 委员会请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本结论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的资料。

142. 委员会要求在吉尔吉斯斯坦广为分发本报告的总结评论,以期使吉尔吉斯斯坦人民,并特别使政府行政人员和政客注意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取得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地位。它又请该国政府继续把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为分发。

列支敦士登

143. 1999年1月25和27日委员会第410、411和414次会议(见CEDAW/C/SR.410、411和414)审议了列支敦士登的初次报告(CEDAW/C/LIE/1)。

缔约国的介绍报告

144. 列支敦士登代表介绍报告时指出,列支敦士登在法律上争取男女平等迟于许多其他国家。1992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男女权利平等,为1996年保障男女平等的法律奠定基础。

145. 代表指出,自1996年起,政府就着重注意在各个生活领域争取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按照《公约》执行法律及其他措施的做法构成了包括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在内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已向联合国提交了执行《纲要》的全国性计划,并批准几项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欧洲人权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列支敦士登也接受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通讯程序,并大力支持通过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46. 代表指出,接受各级教育的妇女人数比例有所增加,但高等教育的男生仍占全部学生人数三分之二。在法律、经济和技术(包括电脑)等学科,男生仍占多数,在人文学科女生人数众多。

147. 代表报告说,自1984年妇女获得投票权以来,在公社和委员会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在政府各级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她指出,虽然没有定额制,但政府仍致力于争取有相同人数的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位。

148. 代表告知委员会,获得政府财政支助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在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起积极作用。它们参与的活动包括推动建立关系网、提供儿童日托中心、作为受虐待妇孺的临时收容所。

149. 代表指出,政府目前的重点是通过各种方案,为妇女争取事实上的平等。这些方案包括1997年举办的展览会:主题是“有头脑的女孩开始认真工作吧”,目的是鼓励女孩扩大选择职业范围。目前正在修改教程,拟将平等原则纳入课程内,并促使男女双方的切实参与,以实现该项原则。

150. 代表指出,拟议的《平等权利法》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行为,针对报复性解雇提供保障和依法索赔的权利,包括提起集体诉讼,以及减轻举证责任。所拟的法律还为政府向公司提供的财政支助定订一个法律基础,使公司能通过在工作场所提拔妇女的积极措施。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51. 委员会赞扬列支敦士登政府于加入《公约》一年后适时地提交其初次报告。委员会欢迎该项报告,特别是其口头增订部分内容详实,结构有条理,提供坦白、明确的资料,说明妇女的状况。除了就委员会的许多问题作出详尽的答复外,报告还全面审查了政府如何作出努力,充分遵守按《公约》承担的义务。

152. 委员会感谢列支敦士登政府外交部长率领的高级代表团。该外交部长也是家庭和男女平等事务部部长。它使委员会能切实了解在争取男女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积极方面

153. 委员会欢迎政府撤回其对《公约》的保留。

15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设立一个执行《公约》以及贯彻和履行第四次妇女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承诺的国家机制。

155. 委员会赞扬列支敦士登加入许多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

156. 委员会还赞赏列支敦士登在歧视性法律消除方面迅速取得的进展。

影响到《公约》的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57. 委员会指出,仍然存在妨碍《公约》的实施和在事实上实现男女平等的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看法。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58. 委员会表示关切父权的行为形态仍然存在,因而破坏在法律上已经实现的男女平等。

159. 委员会深切关注持续存在的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这种情况特别从妇女极少参与公共生活、决策和经济活动以及接受高等教育人数不足的现象反映出来。

160. 委员会促请政府确保拟议的《平等权利法》的范围不仅包括劳动生活,而且扩及各个生活领域,建议 14 期在公、私生活领域内加速实现平等。

161. 委员会促请政府改善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以提供凿凿有据的资料,说明在《公约》所包含的一切领域的妇女状况和执行进度。这种资料将为设计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以加快实现平等,提供基础。

162. 委员会对妇女的就业和工作状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表示关切劳力市场高度分离,妇女集中于从事低薪职类和非全日工。

163. 委员会建议政府利用现有的研究和实施同工同酬问题的机构,解决薪酬不等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审查现有的社会保障制度,特别是处于社会边缘的非全日工的社会保障,并审查育儿假的法律,以确保这一制度及其效果不会对妇女造成歧视。

164. 委员会赞扬政府为补助在私营企业中就业的妇女所采取的行动,但它指出,该国缺乏健全的措施,包括加速实现男女间事实上的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和针对所有领域内的妇女处境的平权行动。

165. 委员会促请政府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执行临时特别措施,以在所有领域内加快提高妇女地位。临时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地位的做法,已经成功地消除了在政治和就业方面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以及加快实现了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166. 委员会鼓励政府实现男女平等,并请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旨在执行《公约》和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和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167. 委员会严重关切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关注缺乏暴力发生率的全面资料。

168. 委员会建议政府审查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政策和措施,并考虑到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一般建议 19。它还建议审查关于取缔卖淫的法律,以确保妓女不受惩罚。

169. 委员会注意到非婚生儿的数目很高。它建议制订研究报告和指标,以确定法律和政策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因为反堕胎的严格法律与非婚生儿偏多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委员会促请政府制订措施,防止单身母亲面临贫穷的经济和社会风险。

170. 委员会请列支敦士登政府在按照《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本结论意见提出的问题的资料。

171. 委员会要求在列支敦士登广泛散发本最后评论,使列支敦士登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家知道应当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两性平等,和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还请政府继续广泛散发、特别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希腊

172. 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28 日第 415 次和第 416 次会议(见 CEDAW/C/SR.415 和 416)审议了希腊的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CEDAW/C/GRC/2-3)。

缔约国的介绍

173. 希腊代表指出,《1975 年宪法》在希腊确立了两性平等的原则。从那以后,为巩固在一切部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通过了各项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欧洲联盟相关指令在内的这些立法和措施,使妇女地位发生了巨大变化,并使妇女在所有部门的影响力都有所增加。自 1994 年以来采取的平等政策,目的是进一步减少不平等现象,消除不平等的根源,并改变对男女在家庭、工作、政治、社会生活中所发挥作用的现存观点和态度。为加强这些措施的实施,也很重视支助机制和结构的发展。1985 年成立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作为总统府部的一个部门,是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国家机构。

174. 该代表指出,尽管这些措施具有积极影响,但男女不平等的现象继续存在。该代表然后回顾了在推进两性平等方面所采取的最重要行动。她指出,希腊的立法框架被视为世界上最先进和进步的立法框架。在最近的立法变化中,她突出强调了家庭法的修订,以及涉及妇女获得进修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的机会以及劳资关系的立法。中小学教育在希腊是义务教育,因此过去十年里文盲率在全国各地都有大幅度下降。

175. 该代表指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平等积极地参与各项社会经济发展政策,是 1997-2000 年期间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的最高优先事项。由于缺乏充足的数据,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程度和形式,没有清楚的了解。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新的行动,其中包括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就进一步制订立法、措施和战略提

出建议。平等问题研究中心正在就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进行全国性研究。强迫卖淫和贩卖妇女在希腊也已成为严重的问题。

176. 近年来经济、社会制度发生的变化对妇女具有特殊影响。要想使妇女具有平等的机会并融入劳动力市场,不仅需要重视量的问题,而且需要重视质的问题,以便确保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凝聚力。男女平等总秘书处推进为 1998-2000 年通过一项行动计划,其中最主要的是把机会平等政策纳入政府一切政策的主流。

177. 该代表指出在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出现了积极的趋势,其中包括妇女加入劳动力的人数增多,妇女的经济活动率提高,以及在新创造的就业机会中,妇女所占比例达到四分之三。

178. 妇女已开始更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但妇女在较高政治权力阶层中所占比例仍很低。为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人数,实行了各种政策和平权行动措施。

179. 宪法保障希腊妇女有获得保健的权利,这个权利通过统一和分散的全国保健体系得到实现,各种指标和人口数据都证实了这一点。目前已向包括移民和难民在内的所有妇女提供专门的保健,但还计划设立更多的方案来解决妇女特殊的健康问题,包括少女堕胎和与更年期有关的健康问题。已报告妇女中艾滋病病例有所减少。

委员会的总结评论

导言

180. 委员会赞赏希腊政府提交了一份精心编写的、全面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它赞扬希腊政府对该报告所做的口头介绍,以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广泛和坦率的答复,这使得委员会能够对希腊妇女的情况有一个全面了解。

181. 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希腊政府认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与《公约》的执行情况有重要的联系。

积极方面

182. 委员会赞扬希腊政府为实现男女平等产生了一个综合性的宪法和立法框架。它尤其注意到《1975 年宪法》体现了男女平等原则,而且多年来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来使这一原则变为实践。委员会注意到有利的立法情况,包括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立法。它还

注意到希腊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有关女工以及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各项主要公约。

183. 委员会尤其赞扬希腊政府在家庭法方面采取的新的重要立法措施。

184. 委员会注意到,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构男女平等总秘书处继续是总统府部的一个部门。它还注意到有更多从事男女平等问题的机构,如平等问题研究中心。

185. 委员会欢迎希腊国内活跃着大量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这些组织与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之间存在着良好的关系。在此方面,它欢迎为编写这份报告成立了一个由来自社会和政治生活代表参加的全国委员会。

186. 委员会欢迎希腊政府为使妇女有平等的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而进行的努力,以及妇女就业状况方面出现的积极趋势。它赞扬希腊政府为量化妇女所作的无报酬家务工作,就时间使用进行了一项试验调查。它还赞扬希腊政府利用大众传媒改善妇女形象的战略。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父权制结构占统治地位和社会对两性作用采取的态度,公共和私人生活一切领域中对妇女的歧视将长久持续下去,而且是阻碍实现平等的障碍。

188.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普遍的全球和区域经济政策和趋势是执行《公约》方面的一项障碍。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189. 委员会对于继续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并注意到没有全面的立法措施来对付这种暴力行为。委员会对于执法人员、尤其是警察对暴力的妇女受害者采取的态度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又关注的是,尽管工作场所性骚扰经常发生,但性骚扰的法律规章仍然不明确,妇女没有利用投诉机制。

190. 委员会建议政府依照其一般性建议 19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加强立法和政策框架,防止、消除和检控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建议应作为一件优先事项收集关于一般家庭内、尤其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和类型的数据和资料。应采取紧急措施使警察和执法人员的培训规章制度化,以确保适当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案件。又应设法改进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投诉机制的取得和效率。

191. 委员会关注的是关于强奸的法律修正案没有帮助人们认识到强奸是对妇女人身安全的人权的严重侵犯。
192. 委员会建议改革关于强奸、包括配偶强奸的法律，并根据第 19 号一般建议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以及面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类似问题的其他欧洲国家法律方面的最近发展，实行法医调查。
193.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在最近的一些法庭案件后，依照《公约》第 4.1 条采取的肯定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的合法性不明确。
194. 委员会建议政府阐明其立法条款与《公约》第 4.1 条的相容性，以确保其执行。
19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提供法律补救方法为歧视寻求补救，以及向法院提交了反对歧视的案件，但很少妇女利用这项权利，而且常常很不愿意这样做。
196. 委员会建议政府制订方案，提高妇女和妇女群体对宪法规定的补救方法的认识，以便能够一貫地反对个别的歧视行为，并使《宪法》能够对政府的行动和政策以及私营部门产生影响。
197. 委员会虽然积极地注意到卖淫已非罪行化，并通过规章的方式处理，但对于缺少充分的结构确保遵循规章框架表示关注。委员会又感到关注的是贩卖妇女的情况增加。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对于缺少执行与贩卖妇女和妇女移徙之间的可能关系没有给予充分注意。
198. 委员会建议对有关卖淫规章的遵守情况进行有效监测，并制订充分措施来处理贩运妇女的问题。
199.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的程度已经很低，对于当选公职的妇女百分比显然减少表示关注。委员会指出这种情况的后果，以便通过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立法和政策措施。
200. 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创新的措施提高在所有公共部门、包括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妇女百分比。又应设法鼓励政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实体增加在高级和决策一级的妇女人数。
201.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希腊的半文盲率偏高，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农村妇女。
202. 敦促政府加紧努力防止和补救妇女的半文盲情况。政府又应对初级、中级和第三级的所有教育课程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消除其余的歧视性方面，纠正对妇女和女孩抱有的成见和建立有助于女子和妇女教育和学习的教育环境。政府应把实现男女之间和男孩与女孩之间的平等作为其教育政策的一项社会目标。委员会敦促政府设立颁发学位的妇女研究方案，为建立非父系社会进行的政治和实际改革提供学术支助。
203. 委员会注意到在妇女就业情况方面的积极趋势，但对于正式和非正式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境遇、包括妇女失业率高和男女薪酬之间继续存在差距表示关注。委员会又关注的是，妇女担任的很多新工作可能只提供低微的薪酬和有限的职业前景。委员会又感到关注的是，农村地区妇女、从农业部门转移到其他就业领域的妇女、妇女移民，尤其是技能低或半文盲的妇女的就业机会朝不保夕。
204. 委员会敦促政府全面评估妇女工作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并拟订旨在从结构上长期改进妇女就业情况的政策。应特别注意支助在家庭企业和家庭农场上无偿工作的妇女。它还促请政府设法处理妇女移徙工人的问题。
205.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没有充分注意疾病的性别起因和后果，因此，该国的卫生政策没有充分的顾及与卫生有关的性别因素。
206. 委员会建议收集的所有有关卫生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应按性别和年龄细分，以便能够根据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来评价卫生政策、服务供应和资源分配。委员会又建议调整政府的卫生政策、研究和资源，以充分满足男女获得高标准的保健服务的权利和顾及有关卫生的性别因素。
207. 委员会对于希腊的堕胎率、尤其是少女堕胎率偏高表示关注。这些数字表明没有充分使用避孕方法，缺少性教育和关于避孕方法的资料以及计划生育努力不够或没有得到重视。在此方面，鉴于希腊有全面的医疗保险和保健服务经费，委员会还对避孕方面有多少经费感到关注。
208. 委员会建议政府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实行性教育。委员会又建议改进计划生育政策和措施，使所有男女均能取得关于避孕的资料和利用避孕方法。委员会又敦促政府在其计划生育努力中以男子为目标，并强调男女在这方面有共同责任。

209. 考虑到该区域的移民和难民流动有时候令人寝食难安,委员会对于政府持续给予他们很少的注意表示关注。委员会又注意到虽然关注吉普赛等一些少数民族群体,但没有提供有关土耳其族和阿尔巴尼亚族等种族和宗教少数民族妇女情况的充分资料。

210. 委员会敦促政府制订一项一般政策,处理移民和移徙妇女在保护、卫生、就业和教育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委员会又敦促政府确保遣返工作符合妇女的安全和保护需要。政府又应考虑与移徙妇女的原籍国签订双边协定,以确保充分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安全。委员会又鼓励政府评估所有少数民族妇女的情况,以确保向她们提供充分的支助。

211. 委员会又建议政府在拟订下一份报告时与代表少数民族妇女的群体进行协商。

212. 委员会要求将本结论意见在希腊广为传播,以便使希腊人民特别是希腊政府的行政人员和政治家了解到为确保实质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措施和这方面必须采取的其他措施。委员会又要求政府继续向特别是妇女和人权组织广为传播《公约》、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

泰国

213.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417 和 418 次会议(见 CEDAW/C/SR.417 和 418)上审议了泰国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THA/2-3)。

缔约国的介绍

214. 泰国政府的代表在开幕词中指出,泰国于 1985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了七项保留,但是它在 1995 年以前撤销了其中五项保留。该代表表示,已设法修订法律,以便能够撤销对《公约》关于家庭生活和婚姻的第 16 条的保留。但是若干关于家庭生活的法律歧视妇女,而传统的看法使得修订这些法律的尝试受到阻难。

215. 泰国代表指出,已提出禁止歧视的法律,但是泰国议员拒绝予以审议,因为 1998 年颁布的宪法已规定男女平等,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其他法律也载有男女平等的原则。

216. 泰国代表提请注意全国人权委员会,一个可受理有关侵犯人权情事的资料的独立机构。该委员会也可建议修订法律和提议采取补救措施。她指出,《妇女问题

20 年(1992 至 2011 年)远景政策和规划》和《北京行动纲要》是《妇女问题五年发展计划》的基础,而该计划又是《第八项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的一部分。1989 年根据《五年发展计划》设立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协助提高妇女地位并增进对性别问题的认识。该委员会还负责监测和评价妇女问题方案和展开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研究。

217. 泰国代表说,已将《北京行动纲要》译成泰国语文,政府并举行了五次地区会议,以使民众了解其中一些用语。特别是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用语。

218. 泰国代表承认,泰国社会仍旧存在对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但是人们日渐认识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举办了一个关于教科书中的陈规定型问题的研究项目,教育部也在修订教科书。一向由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领域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加。媒体也开始处理定型问题,在节目中表达妇女的意见并提出性别观点。泰国的大众媒体有时会根据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描绘妇女和女孩。

219. 泰国代表指出,从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处理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已提出了新立法,目前妇女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并在拟订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也一直是政府活动的一个重点,同时还采取了全面措施来防止童工。

220. 泰国代表表示,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程度仍旧偏低。她指出,妇女通常都从事传统职业并担负家务的主要责任。

221. 泰国代表说,1998 年的《劳工保护法》规定男女在就业方面一律平等,并禁止性骚扰。全国委员会将协同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建立一种制度来监测该法,以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222. 委员会感谢泰国政府提出坦率而全面的报告,一份补充报告,以及额外资料和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许多问题作了书面答复,泰国代表并在口头说明中提出了明确的答复。委员会又指出,泰国提出的报告所具相互作用的性质有助于它同委员会成员保持建设性的对话。

223. 委员会赞扬泰国政府撤销对《公约》的五项保留，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撤销其余两项保留。它特别赞扬该国设法撤销对关于家庭生活和婚姻的第 16 条的保留。

积极方面

224. 委员会赞扬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根据研究结果拟订新的法律和政策性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合作。

225.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公约》和《北京行动纲要》对泰国的政策和法律、并对该国实现男女平等的过程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委员会欢迎该国的新宪法，其中保障男女平等并载有促进男女平等就业的规定。

226. 委员会欢迎泰国于 1992 至 1998 年期间采取了有关贩运、卖淫、国籍、就业和童工等问题的立法措施，并施行了义务教育政策，这表明泰国政府认真地作出了努力，将《公约》的准则融入国内法律和政策。

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22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泰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最近的金融危机的影响，并使《公约》的执行受到了妨碍。

228. 委员会关切的是，仍旧普遍存在助长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的种种传统观念，它们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229. 委员会对于泰国仍然对关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公约》第 16 条有保留感到关切。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230. 委员会对缺乏有效执法机制，以及没有什么妇女根据宪法保证向法庭提出控告表示关注。委员会促请妇女事务全国委员会研究其他国家的宪政发展，以及加强妇女利用宪法确保男女平等能力的实际办法。

231. 委员会继续关注到泰国法庭不能直接援引公约，也没有专门讨论歧视妇女问题的单独法律。关于歧视没有提出符合《公约》的定义也值得严重关注。

232. 因此，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1 条制定具体的禁止歧视法律。

233. 委员会注意到影响提高泰国妇女地位的普遍传统态度，建议为决策者、行政人员、法律从业员、以及其他参与保健和教育部门的专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宣传方案。委员会建议，修订学校教科书，消除妇女和女孩的定型形象，并纳入妇女的人权问题。

234. 委员会关注到参政和在决策机构，包括司法系统，任职的妇女人数不足。委员会强调促进一种政治和社会环境以期有助于妇女在公私生活所有部门的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肯定行动政策或暂行特别措施，并定明目标和时间表来处理此一情况。

235. 委员会认识到泰国政府以将义务教育从 6 年延长至 9 年的方式，顺利地把法定就业年龄从 12 岁提高至 15 岁，继续关注到女童提早辍学及过早进入劳动队伍。委员会注意到制定一项儿童法的提案，建议政府确保其条款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

236. 委员会对移徙女工的现况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到跨国界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卖淫和色情业等现象。

237. 委员会大力建议，政府应将流动和营利色情工作视为人权问题。

238.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时，探讨同其他国家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调的可能性。

239. 委员会对山区部落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可能未获国家法律有效保护表示关注。

240. 委员会建议制定法律和采取其他措施来有效保护山区部落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241. 委员会对妇女间自杀率高以及精神病流行表示关注。

242. 委员会建议，政府对这些事务进行深入研究，并在下次报告中载入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243. 委员会认识到性骚扰、强奸、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无论是在家庭、社区或工作场所发生，都构成对妇女的人身安全和人身尊严权利的侵犯，敦促泰国政府参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委员会第 19 号建议修订《刑法典》。

244. 委员会关注到,某些法律反映了传统的男女陈规定型观念,而且学校教课书和媒体仍在传播那些观念,这些都破坏了同男女平等有关的积极政策。

245. 委员会促请泰国对各项法律和政策和学校的教课书进行审查,以便消除有关男女的陈规定型观念。它还建议鼓励媒体以非陈规定型的方式来描述女孩和妇女。

246. 委员会鼓励政府充分注意农村妇女的需要,并确保所有领域,特别是关于参与决策,享用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领域的政策和方案造福她们。

247. 委员会关注到现行姓氏法及其他法律对于同外国人结婚的妇女产生了限制她们取得信贷的机会和土地所有权的影响。

248. 委员会大力建议及时制定提议的关于姓氏法和国籍法的订正案。

249. 委员会要求泰国政府在其根据公约第 18 条应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结论意见中所提关注事项的资料。

250. 委员会要求在泰国境内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使泰国人民,尤其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治家注意到为确保妇女实际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所需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也要求政府继续将这项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予以广泛散发,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散发。

3. 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中国

251.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第 419 次至第 42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中国提交的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CEDAW/C/CHN/3-4 和 Add.1 和 2)(见 CEDAW/C/SR.419-421)。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补充材料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实施《公约》的情况。中国政府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缔约国的介绍

252. 中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中国政府一贯非常重视《公约》的实施。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1989 年至 1995 年,它是在中国国务院下属的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的领导下编写而成。该委员会由 23 个政府各部委以及 5 个非政府组织构成。

253. 该代表概述了报告所述期间妇女在政治参与、教育、卫生保健和就业等方面状况的逐渐改善。他同时指出,还未充分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利。正通过发展国家经济和加强法律制度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54. 199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法》)是中国第一部全面系统地保护妇女权益的基本法。它确定了四项原则,并明确了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经济领域以及婚姻、家庭和人身方面的权利。

255. 1995 年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制定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是第一个关于妇女发展整体行动计划的全面纲要。该纲要旨在鼓励各级政府在妇女的政治参与、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采取切实措施,从而在实际行动中进一步落实法律规定的原则平等这一概念。为确保《妇女法》的实施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设立专门机构,各级行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实施措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提高法律意识宣传,以及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256. 该代表指出,报告还讨论了中国政府为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还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1996 年至 1998 年中所采取的措施的补充资料,这些措施包括修订法律,加强行动以打击针对妇女儿童的刑事犯罪的活动,以及针对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下岗工人的再就业措施。报告还涉及有关政府机构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报告并包括了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妇女权利和利益方面的活动。

257. 该代表最后指出,虽说为促进妇女充分参与发展作了大量工作,但在农村地区仍有不少妇女生活在贫困中,有 1 亿多妇女仍是文盲,而且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和改革进程中,大量女工下岗,并难以找到新工作。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程度仍然很低,继续出现侵犯妇女权利的事例,并且仍然存在某些社会弊病。但是,他强调指出,中国政府决心继续作出努力,并欢迎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给予支持。

258.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在介绍香港特别行政区初次报告(CEDAW/C/CHN/3-4/Add.2)时指出,中国政府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公约》于 1996 年 10 月 14 日引入香港,并自 1997 年 7 月 1 日统一以来一直生效。

259. 该代表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这一特区的宪法文件,列出了特区居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同时适用于妇女和男子。《基本法》还规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继续适用。

260. 该代表解释说,在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进行了一次法律审查,因而颁布了若干消除对妇女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修正法案和条例。妇女权利也受到法律保护,这些法律包括《性别歧视条例》(1995 年)和《家庭岗位条例》(1997 年)。于 1996 年设立的平等机会委员会这一独立法定机构负责消除性别歧视,促进男女之间的平等,实施反性别歧视条例,并处理投诉。

261. 由政务司司长领导并由政策部门高级代表参加的特区政府政策小组确保不同部门在关于妇女事宜方面的协调。

262. 香港妇女在不同领域的地位和状况均有明显改善。1997 年,妇女就业人口占就业总人口的 39%,妇女公务员比例占 33%。三个最高级别的政府职位中有两个由妇女担任。行政会议成员中有近三分之一是妇女。妇女在法律、会计和医疗专业的比例在 21% 至 36% 之间。

263.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于在教育方面提供平等机会,包括 9 年免费及普及基本教育。1997 年一半以上的大学毕业生是妇女。

264. 妇女保健仍是政府优先关注领域。为妇女提供了一系列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有关生育方面的保健。香港的婴儿死亡率属世界最低之一,而妇女的预期寿命则达 82.2 岁。

265. 该代表指出,关于《公约》适用于香港,中国提出了七项保留和声明。将对这些保留和声明进行审查。

266. 该代表最后欢迎委员会为支持《公约》的充分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中国

导言

267. 委员会表示赞赏中国政府提交了其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但是,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未充分遵循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尤其是,该报告

没有载列足够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没有对目前状况和前一报告所述期间的情况作一比较。

268. 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对报告进行口头介绍,对委员会所提出的问题作出详细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包括提供统计资料。

269. 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派遣了一个由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团长、包括来自中央政府不同部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专家组成的大型高级别代表团。

270.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妇女占世界妇女的五分之一以上。

积极方面

271. 委员会赞赏地确认中国政府自委员会 1992 年审议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为执行《公约》所作的全面努力。这些努力显示出政府要消除歧视和加强男女平等的政治意愿。委员会重申,《公约》承认,妇女权利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们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部分。

272. 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立法结构以确保男女平等。它尤其注意到 199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妇女法》)、1995 年《母婴保健法》、1996 年和 1997 年对刑法中有关拐卖妇女条文的修正、1996 年关于为老年人提供社会保障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及最近对收养法所作的修订。

273. 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详细说明了确保执行这些法律的各项方案,尤其是《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 年)。它注意到中国政府在确保数亿人民的社会与经济权利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还注意到,近年来的经济改革已使经济出现强劲而稳定的增长。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努力把经济改革与中国公民社会福利问题结合起来。它尤其称赞中国政府努力减轻贫困,解决妇女失业问题,改变包括传播媒介在内对性别的歧视和偏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并减少农村地区的妇女文盲。委员会还称赞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在执行政府男女平等政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74. 委员会欢迎产妇保健设施与人员的全面增加,以及计划生育服务及初级保健服务的更广泛提供。它称赞政府与人口基金开展协作,本着自愿参加、信息交流和自由选择的原则,实施了一项计划生育试点方案。委员会尤其欢迎中国政府坚决而明确地反对以胁迫措施执行其人口政策。

275. 委员会称赞中国政府于 1995 年 9 月主办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于其后努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委员会强调，《公约》是执行《行动纲要》的法律基础和框架。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76.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幅员辽阔、情况各异，对实现男女平等构成特别的挑战。

277. 委员会注意到，由重男轻女观念产生的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偏见和传统歧视是对充分执行《公约》的严重阻碍。

278. 委员会认为，城市妇女状况与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状况之间的差距是充分执行《公约》的一大障碍。

27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过程中经济改革对妇女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性别上对妇女就业和再就业的后果。

主要关切领域及建议

28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国政府执行《公约》的方式明显偏向保护妇女而不是增强妇女能力。因而，负责政府政策的中央机构称为全国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继续把妇女同儿童连在一起。同样，在妇女保健领域，工作的重点是妇幼保健，仅局限于妇女的生育功能方面。而且，劳动就业方面的法律和条例也过分强调保护妇女。

281.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重新审查其实现男女平等的方式，注重《公约》的人权框架以及妇女能力的增强。政府应鼓励开展全国性社会对话，以倡导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平等，并鼓励开展综合性宣传活动以改变传统观念。

282.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审查并加强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国家机构的结构、权威和资源状况。

283. 虽然《公约》是中国法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委员会关切《妇女法》没有确定“歧视妇女”的定义。它还关切《妇女法》没有针对违反该法的案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目前尚不清楚可否或者是否已在法院中援引《公约》，以及此类案件的结局如何。

284.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依照《公约》第 1 条的定义，通过立法，明令禁止性别歧视，包括无意和间接的歧视。

它还建议政府增加根据《妇女法》提供的纠正手段，包括法律补救措施。政府应向遭受各种形式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协助，帮助她们实现权利。它还应广泛宣传所有这些措施，以确保该法得到充分执行。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在中央和省两级颁布措施并划拨资源，以监测各项男女平等法律的执行情况。

285. 委员会对在中国妇女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感到关注，包括对被监禁妇女施暴、性虐待、家庭暴力、性暴力和在工作单位受到性骚扰。委员会还很关切经济状况可能助长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86.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审查和订正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和政策，这应包括通过家庭暴力问题特别法；向受害人提供服务，如住房和热线。在培训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时应有系统地纳入处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内容。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治理性骚扰问题，向在工作单位遭受性骚扰的妇女提供法律补救措施。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确保被监禁妇女有权受到保护而不遭受性虐待的程序，以及惩处需对这种性虐待承担责任的监狱官员的程序。

287.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考虑能否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及其所有各省。

288. 委员会关切卖淫在中国为非法，而卖淫往往是贫穷和经济拮据造成的。

289. 委员会建议使卖淫非刑罪化。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普遍流行，委员会还建议适当重视向卖淫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问题。还促请中国政府采取措施，重新安置妓女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

290. 尽管中国政府认真努力打击贩卖妇女行为，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某些地方腐败官员参与贩卖妇女或是成为同谋，包括向妓女收费。

291.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对地方官员参与贩卖妇女和剥削妓女的报道进行调查，起诉所有从事此类活动的人。

29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自审议中国第二次报告以来，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在较高决策层担任公职的妇女只略有增加。

293.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采取《公约》第4条第1款意义上的临时性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政府部门较高级别任职的人数。此外,应广泛利用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妇女人才库,以增加妇女在所有公共机构中任职的比例。中国政府还应鼓励各村委员会成员的男女平衡。

294. 尽管中国政府在减少文盲方面作出积极努力并取得成就,但委员会非常关切在妇女中,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和信奉宗教的妇女中,文盲比例持续过高。委员会还指出,有关科技界妇女状况的资料不足。

295.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确定具体的时间框架并拨出预算和资源,以进行大规模扫盲教育和初等教育。还应取消学校的正式和非正式收费,因为收费的结果通常是女童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特别是在贫穷的农村地区。应采取特别措施和鼓励办法,确保女童能够有充分的机会获得初等教育,并有机会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及职业培训。同样,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订正学校课本和课程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把实现两性平等作为其教育政策的一个社会目标。

296. 委员会关切从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妇女的经济状况,尤感关切的是妇女失业率上升、很难找到新工作、未充分实施劳工法以保护女工利益以及继续将某些工作划分为“不适于”妇女。委员会担心,对失业妇女进行服务部门工作再培训会加重劳动力市场两性隔离的情况,使妇女局限在低薪部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重新寻找工作时面临年龄歧视。它还担心过分强调保护而不是在劳动力市场给予妇女平等机会,会使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长期持续下去,给妇女在市场经济中竞争制造更多障碍。委员会注意到,经济特区女工的状况也令人关切。

297. 委员会关切妇女失业或中断就业对其住房、保健和社会保障权利造成的后果。

298.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从性别角度分析其经济政策的影响,并采取措施减轻和抵消其对妇女的消极影响。除实施现行劳动法以外,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加强妇女纠正工作上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的手段,包括促进承认妇女加入劳工组织和举行罢工的权利。

299. 委员会承认,人口增长的确是一个严重问题,并承认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对中国人口政策执行的各方面问题表示关注,包括以下方面:

(a)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仅有14%的男子使用避孕用具,从而使避孕和计划生育的责任几乎完全由妇女承担。鉴于输精管结扎术远比输卵管结扎术简单,且费用低廉,主要让妇女绝育也许是一种歧视;

(b) 尽管政府明确不允许采取胁迫手段,但不断有报告说,地方计划生育官员经常滥用权利,采取暴力手段。这包括强迫绝育和堕胎、任意拘留、拆毁房屋等等,在农村地区以及在少数民族地区尤其如此;

(c)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重男轻女的歧视传统,男女婴儿出生比例的悬殊与日俱增。这是人口政策所带来的一个意外后果。缺少女性还可能会产生长期影响,助长贩卖妇女活动;

(d) 委员会对性选择堕胎的非法做法、杀害女婴以及不登记和遗弃女童的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对“计划外”无户口儿童的状况尤其表示关注。这些儿童中许多是女孩,她们也许没有正式户口,因而无权接受教育、保健服务或其他社会福利。

300.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审查地方一级执行人口政策的方式,并就此展开公开的公众辩论。委员会敦促政府提倡生育选择、信息、教育和辅导的原则,以着重让男子在这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政府应该明确禁止使用胁迫和暴力措施,并通过公平的法律程序执行这种禁令,对滥用职权的官员进行处罚。委员会促请政府对计划生育官员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培训。

301. 考虑到特别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抚养老人要靠儿子,政府应明确处理老年经济保障与计划生育政策之间的联系。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扩大农村地区妇女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等等,改变和消除重男轻女观念。政府应执法惩治性选择堕胎、杀害女婴和遗弃儿童的做法,并取消对“计划外”无户口儿童的一切法律限制。

302. 在农村地区,歧视妇女的传统观念和成见仍然根深蒂固,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注意到,农村妇女没有机会充分受益于中国的经济进步,同时农村妇女因婚姻状况变化会丧失财产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约70%的农民是妇女,这一点需要得到特别注意。委员会还对农村妇女自杀率高表示关注。

303. 委员会建议政府在为农村地区制定政策和规划时,包括拟订微额贷款、小型企业发展和其他创收项目时,均让农村妇女全面积极参与。应采取各种措施,例如提

供精神保健服务,更好地理解妇女自杀原因等等,紧急重视处理妇女自杀率高的问题。可鼓励各妇女研究中心进行必要的研究。委员会促请政府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权,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30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没有提及妇女参与非正式经济部门的情况。委员会请中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论及这个问题。

305.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在下次报告中按《公约》每一条列出统计资料,对一段时间来的妇女情况进行分析,并同男子的情况加以比较,以便对执行《公约》的实际进展作出评估。

306. 考虑到中国及其人口的多样性,委员会重申其在有关中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希望政府在报告中按省份和自治区分别开列资料,并列入有关少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和藏族的资料。

307. 委员会促请中国政府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译成地方语文。它建议开展全面的公众宣传活动,增进在法律上对《公约》的理解,提高对作为社会目标的两性平等和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根据《公约》对所有政府官员和干部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培训。委员会促请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其第五次定期报告时在各省和各自治区开展广泛的公众讨论。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香港特别行政区

导言

308. 委员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时提交了一份结构严谨内容充实的初次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称赞政府对该报告进行口头介绍,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详细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包括提供统计资料。

309. 委员会注意到,有许多非政府组织为充分执行《公约》正在香港积极开展工作。

积极方面

310. 委员会赞扬中国政府在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公约》。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已散发了《公约》,包括通过因特网散发。

311. 委员会欢迎《香港基本法》和《人权法案条例》所载对男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

最近通过和修订了一些法律,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委员会特别赞扬通过了 1995 年《性别歧视条例》并根据该法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该委员会作为独立的法定机关,掌握适当资源,负责处理有关歧视的投诉并通过公共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男女平等。

312. 委员会欢迎最近作出的司法判决,承认非婚生儿童可依母亲或父亲的居留权要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从而实现了不受歧视的权利。

313. 委员会对香港识字率高及普及免费教育制度表示满意。

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中国对《公约》条款适用于香港提出了七项保留和声明。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把“宗教派别会社事务”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保留。

主要关切领域及建议

315. 委员会对《基本法》未包含禁止歧视妇女的内容表示关切。

316. 委员会建议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有宪法权力的歧视定义,补充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在民法中禁止歧视的规定。

317. 尽管平等机会委员会承担了重要任务并开展了有价值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十分关切在香港没有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机构,负责预先拟订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长期战略。

318. 委员会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立一个高级别中央机构,拥有适当权力和资源,拟订、协调以妇女为重点的政策和长期战略,以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

319. 委员会十分关切特区的选举制度中包含阻碍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的结构性障碍,这是对妇女的间接歧视,特别是对起作用的选民。

320. 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3,在普遍和平等投票权的原则基础上,使妇女在所有选民中有平等的代表权,包括在农村委员会。

321.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在政府咨询团体和法定委员会以及公务员制度和司法部门中任职人数少。

322. 委员会建议政府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采取平权行动和临时特别措施,以实现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特别是在高级决策层。委员会还建议政府研究其他国家在使用定额、实现具体目标时间表和建立妇女候选人数据库方面的经验,以期在香港应用。
3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条例》只适用于婚姻关系中的身体虐待,并没有对违者的咨询指导和治疗作出规定。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内没有关于强奸罪的资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配偶强奸不是刑事罪。
324.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为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包括帮佣工人提供的服务,以便通过心理咨询、法律援助、临时住房、适当的保健服务等方式,增进他们的能力,帮助他们康复。委员会还促请修订现有法律,将配偶强奸列为刑事罪。委员会要求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报告中提供有关性犯罪、包括强奸和配偶强奸的资料。
325.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卖淫本身并非不合法,但保障色情业者健康和安全的规定不明确,在对有关犯罪执法方面可能会歧视妇女。
326. 委员会建议制订和实施保护妇女色情业者的适当规定。委员会还建议政府监测移徙妇女的存在、管制卖淫办法与贩卖妇女之间的联系。
327. 委员会称赞拟订带有最低工作规定的移徙工人标准劳务合同,但关切这些工人可能会遭到虐待和在拘押时遭到暴力行为。
328. 委员会建议政府进行监测并采取行动,以保护移徙女工不受虐待和暴力行为,并防止这种暴力行为。
329. 委员会注意到近期 50%以上的大学毕业生是妇女,不过委员会很关切妇女与男子专业分离的程度以及妇女在高级教学专业和学术界所占百分比很低的情况。
330. 委员会建议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以提高在《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意义上的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增加妇女在非传统教育领域中的人数,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并且把在教学和学术界担任初级和辅助职位的妇女提升到高级职位。委员会促请政府处理对性别的定型观念长期不变的问题,调拨适当资源开展性别研究方案。
331. 委员会注意到参与正规经济的妇女越来越多,而且妇女失业率很低,但是委员会十分关切男女工资的巨大差距。委员会还很关切特别是由于没有最低工资法,低工资妇女人数高得不成比例。委员会还很关切制造业部门的收缩对低技能妇女产生了特别影响。
332. 委员会建议在有关立法中列入同工同酬的原则,并制订标准,在大体上性别隔离的劳动力市场确定同值措施。
333. 委员会鼓励政府定期审查对《公约》提出的保留。委员会促请政府修正所有不符合《公约》的法律,包括有关移徙和养老金制度的法律,以期撤销有关保留。委员会尤其鼓励政府在审查其“小住房政策”后消除对土著妇女的歧视。委员会还鼓励政府重新审查对劳工法保护孕产妇、优待妇女以及有关宗教派别作出的保留。前者完全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2 款。
334. 委员会请政府在执行《公约》过程中以及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举行公开磋商。
335. 委员会要求中国政府和香港特别行动区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针对本结论意见内提出的问题提供资料。
336. 委员会要求在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使中国人民和特区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政界人士和高级干部意识到为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业已采取的步骤,以及这方面还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还要求政府继续广泛散发,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 第四次定期报告

哥伦比亚

337.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3 日第 422 和第 423 次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CAW/C/COL/4)(见 CECAW/C/SR.422 和 423)。

缔约国的介绍

338. 该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强调哥伦比亚政府致力于实现男女平等的目标。她指出,这项承诺体现于即将通过的《男女机会均等计划》,该计划是《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的协调机构将是全国男女平等办事处,办事处是负责协调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参与活

动的政府机构。该计划将是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承诺、包括《北京行动纲要》的重要部分。

339. 该国代表指出,1991 年《宪法》第 13 条载入了男女平等概念,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她还指出,《宪法》第 93 条规定,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并吸收了对《民权法则》的阐释。

340. 哥伦比亚确保有效行使人权的宪法机制,是允许个人请求法院保护基本人权的制度(*accion de tutela*)。法律也可以在法院被起诉并被宣布违宪。该国代表说,关于人权的大部分判例,是自 1991 年《宪法》通过以来的 8 年中形成的。

341. 该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全国男女平等办事处最近的活动包括:支持妇女组织开展促进政治参与和公民责任的活动,加强妇女网络,以及与妇女组织讨论《1998-2002 年国家发展计划》。

342. 该国代表说,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第 294 号法律是 1996 年通过的,《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也已批准。她还阐述了 1997 年通过的第 360 号法律,该法律加重了对暴力行为的惩罚。此外,《刑法》中与性犯罪有关一章的标题业经修改,以强调这种犯罪是侵犯个人自由和尊严,而不是违背道德。

343. 该国代表说,流离失所的妇女面临严重问题,包括暴力问题;政府已提出《重视流离失所人口全国计划》,以优先重视这类人的需要。她还阐述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

344. 该国代表通知委员会,在哥伦比亚,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仍很少,但总统最近任命了两位女部长。虽然上小学的女童人数有所增加,但她们的教育水平仍比男童低。改善女童受教育机会的倡议,包括处理内含陈规定型看法的课本和提倡男女同校的一个项目。

345. 该国代表说,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特别是在城镇地区。但是,尽管妇女有相当的教育水平,但工资却比男子低,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也较少。此外,妇女受失业的影响。

346. 该国代表说,男子预期寿命为 64.3 岁,女子为 73.24 岁。政府在保健方面的一般社会保障制度内采取了一系列与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有关的措施,并已发动几场宣传活动,包括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

347. 该国代表强调,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农村工作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348. 委员会赞赏哥伦比亚政府提出第四次报告,全面、坦诚、审慎地阐述了自上次报告以来取得的进展。报告叙述了依然妨碍《公约》实施的各种困难和障碍,以为有利于妇女提高地位和行使权利而实施的方案。

349. 该国因地震而陷入了可怕的悲惨境地,正在遭受这一灾难带来的后果。此时此刻,由全国男女平等办事处主任率领的代表团出席会议,证明哥伦比亚政府对《公约》的重视。委员会对这种姿态极为赞赏,这说明该国政府提高哥伦比亚妇女地位的政治意志。

350. 委员会赞赏对所提问题作出的全面答复以及富有成果的对话,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哥伦比亚妇女的情况,有助于深入审查《公约》各条的执行情况。

351. 对哥伦比亚政府支持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表示赞赏。

积极方面

352. 委员会注意到,可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因为《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享有优先地位,因此在发生法律冲突时以《公约》为准。

353. 委员会注意到,在采取保护妇女的立法措施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1991 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并给“歧视”下了定义。已依照《宪法》制订重要的社会立法,包括关于教育、社会保障、解除宗教婚姻、保护妇女家长以及惩治性虐待和家庭暴力的立法。

354. 委员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求诉于法院,作为宪法规定的保护权利的手段。监察员办公室也已设立,同时还设立了保护儿童、妇女和老人权利特别股,协助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在请求复审法院采取的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55. 委员会欢迎政府设立全国男女平等办事处这一国家机制。办事处附属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在这一领域向政府提出咨询。全国办事处还可以提议政策和方案,并与各种妇女非政府组织协作。

356. 委员会注意到,小学入学率已上升,妇女文盲率已下降,《1996-2005 年十年教育计划》特别重视消除一切

歧视和孤立妇女的情况,包括在教育系统中引入性别内容。还进行了研究和协商,以探讨男女平等问题。此外,正在为学校课本出版商拟订一项提高认识战略,以期根除对性别的陈规定型看法。

妨碍《公约》实施的因素和困难

357. 哥伦比亚国的社会和经济现实仍严重阻碍着妇女全面参与社会和提高社会地位,也妨碍了《公约》的实施。由于不顾及社会发展的经济改革和调整政策,哥伦比亚超过半数的人口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此外,不公平的收入分配模式以及城乡之间的巨大差距也阻碍了《公约》的实施。

35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因武装冲突而持续普遍存在暴力现象。妇女是主要受害者,数以万计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家长没有生存所必需的资源,而妇女却必须在生殖和生产方面对家庭和社区承担更大的责任。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35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按照《宪法》关于妇女权利的规定宣传《公约》和业已制订的补充立法方面做得很少。

360.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宣传这些准则,对大众、特别是妇女进行法制教育,这是促使妇女了解和捍卫自己权利的重要步骤。

361. 委员会提请注意后续行动和当前立法的管制机制中存着的一些缺口。对法院的裁决,目前缺乏有效的强制遵守机制,并且也没有任何关于遵守涉及妇女问题的法律的研究或评价。

362. 委员会建议在后续行动方面和在监测立法活动方面采取实际措施,并且应评价执法的效果和创建确保法院裁决获得遵守的机制。

363. 委员会指出,对那些负责落实遵守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和执行《公约》的政府、国家或法院官员以及警察,缺乏有系统的培训方案。

364. 委员会建议向所有负责确保目前的立法获得遵守的官员提供培训方案。

365. 委员会对政府的全国咨询机制所得到的权威与声望是否充分表示关切,这会使它把对于政策和方案的职能受到限制。

366. 委员会建议政府考虑以制定国内法为手段来提高全国妇女地位平等办公室的地位,将其提升为自主的机构,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便对哥伦比亚社会发生更有效的影响,以此加强该办公室的作用。

36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各种有利于妇女的方案都已付诸实施,可是经济调整方案限制了政府开支,因而限制了资源的来路,转而阻碍了在国家政策和方案中纳入对妇女利益的关切。

368. 委员会建议在拨用预算资源时应当优先考虑妇女的需要,尤其是那些能力有限的妇女的需要,包括她们取得就业、教育和公共服务的机会,因为为妇女作出的公共投资是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最有效手段之一。

369.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作出了努力,可是在立法中仍然未能纳入旨在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加速实现男女实际上的平等的临时性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根据《宪法》参与政治活动。这种措施被视为歧视性,显然受到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抵制而无法实现。

370. 委员会建议考虑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采取临时性特别措施,促进妇女参与国家行政和政治生活中的决策活动。

371.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内乱和准军事力量的暴力活动,哥伦比亚政府很难维持法律秩序。它注意到针对在押妇女的暴力事件,包括妇女被劫持和失踪的事件。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哥伦比亚境内为争取人权而从事组织工作的人所面对的危险日增。

372. 委员会促请哥伦比亚政府建立有效的全国机制,包括投诉程序,以确保罪犯受到应得的惩罚,不论他们是政府官员或一般人。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保护那些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人的安全,尤其是在动持事件和其他人身攻击事件方面,并特别注意妇女的处境。

37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已进行了各种努力,政府确保遵守为惩罚家庭暴力而制定的规则的能力却受到限制。此外,家庭事务办公厅没有必要的人力或财力来执行它们的任务,有关政府机构对它们的工作也没有系统的监督。结果,帮助受害者的努力不够充分。委员会强调指出,作为一个人权问题,政府有责任采取行动,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调查案件,对暴力受害者给予治疗和帮助。

374. 委员会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遵守法律,对家庭事务办公厅给予必要的重视,以使它们能履行职能。

37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提交给国民议会的一项关于从民事和刑事角度使家庭暴力非刑罪化的法案,把确认这些侵犯人权的责任推给行政法庭。

376. 委员会建议重新评估这项法案,因为它使该国从在解决和应付家庭暴力和性虐待问题上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倒退了一步。

37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国家立法谴责不人道行为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很多妇女为了生存而被迫卖淫,还有贩卖妇女的情况。缺乏预防性机制,国家几乎没有能力对付参与怂恿卖淫的国内和国际犯罪组织,它们可以进行这些活动,而后常常逍遥法外。

378. 机构间委员会已采取了各种措施防止和惩罚贩卖妇女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它制定更有力和切实有效的工作战略,以应付这一严重现象。

379. 委员会极为关切流浪街头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人权和人身安全。

380. 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把流浪街头儿童、特别是女童的需要纳入所有消除贫穷、社会发展和反暴力计划和方案中。

381.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进行有系统的努力来打击歧视性的文化传统,改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传媒继续表现妇女陈规定型的形象。

382. 委员会建议进行有系统有步骤的努力,以一切可行的方法,在所有部门对民众进行性别问题教育,制定以在大众传播媒介中使员工了解男女平等为目的的方案,以在所有传媒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383. 委员会注意到,妇女很少参与管理和决策机构,没有促进她们参与的具体措施。

384. 委员会建议有系统地列出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列入下一次定期报告,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

385. 委员会对女童和年轻妇女辍学率仍然很高表示关切,辍学率高的原因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是联在一起的,此外,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的职业选择仍有性别差异。

386. 委员会建议采取整治方案和其他措施,包括职业辅导,防止女童和年轻妇女辍学,扭转女生辍学率高的趋势。委员会建议创办职业教育方案,促进妇女和男人从事所有职业。

38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占失业者的大多数,大部分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和服务业部门就业,往往是做帮佣工人。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些群体中,妇女的收入最低,在男女同工同酬方面仍有差距。

388.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工作妇女的地位,包括通过建立托儿中心和创办培训方案,促进妇女加入劳动市场并使她们的参与多样化,并通过执行立法措施,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同工同酬。

389. 委员会表示关切,虽然法律确保对产妇的保护,有关立法也规定了产假,还是有违法情况,妇女求职必须符合某些规定,例如做怀孕检查。

390.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确保遵守法律规定,凡采取歧视措施者,均应处罚。委员会又重申,必须让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办法是广泛传播有关为妇女劳动者提供保护的法规。

391.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预防措施,包括规定就业最低年龄,但关切地注意到哥伦比亚童工很普遍,这种状况导致对女孩的剥削,并侵犯她们的健康、教育权利,有害她们的前途。

392. 委员会促请政府采取并执行义务教育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是确保女孩在上课时间不做工的最有效途径。

393. 委员会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堕胎为哥伦比亚产妇第二大死因,是必须惩罚的非法行为。这一禁令毫无例外,包括母亲有生命危险、为保护她的身心健康、甚至母亲被强奸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还有,设法进行引产治疗、设法进行非法堕胎的妇女和提供这种服务的医生,都得被起诉。委员会认为,关于堕胎的法律规定侵犯妇女的健康权和生命权,也违反《公约》第 12 条。

394. 委员会呼吁政府考虑立即采取行动,为这一立法提供减损条款。此外,委员会要求政府提供按区域分类的关于产妇死亡率的经常统计数字。

395. 委员会关切绝育为最广泛使用的计划生育方法。委员会认为,普遍使用绝育可能并非必要,应让夫妇获得更多知识,学习利用各种计划生育办法,并随时有可能取得避孕药具。

396. 委员会建议更广泛地介绍利用避孕药具的信息,作出必要努力,确保妇女(包括处境最不利的人口组内的妇女)能取得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具,并采取行动促进男性利用避孕药具,特别是输卵管切除手术。

397. 委员会关切农村地区的妇女处境,农村的基本服务设施相当落后,保健与教育水平低,多数人口的生活质量不高。这些因素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造成障碍,不利于她们摆脱困难的生活条件,加上暴力问题,使农村妇女成为最脆弱和受歧视的人口组。

398. 委员会建议扩大目前的各项方案,以求改善农村妇女的地位,特别是流离失所的人口,并应将农村妇女的问题作为优先注意事项,以便改善她们的健康、教育和生活质量指数。

399. 委员会建议对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的人进行敏感认识性别问题的培训。委员会建议创办小额信贷方案来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以及让农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更好地享受接受保健和教育的人权的方案。

400. 委员会要求哥伦比亚政府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出的定期报告中针对本结论意见内提出的问题提供资料。

401. 委员会要求在哥伦比亚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哥伦比亚人民,特别是政府行政人员和政界人士意识到为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业已采取的步骤,以及这方面还须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还要求政府广泛散发,尤其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泛散发《公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第五章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402. 委员会在 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405 次会议上审议了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议程项目 8)。

403.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权利股股长介绍了该项目并介绍了秘书处的报告(CEDAW/C/1999/I/4)和载列议事规则草案的工作文件(CEDAW/C/1997/WG.I/WP.1)。

委员会就第一工作组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404.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24 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EDAW/C/1999/I/WG.I/WP.1)审议了这个项目并作出下列决定。

1. 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

405. 委员会决定,缔约国在介绍其初次报告时应根据最新情况对书面报告作口头修改,但发言以委员会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中规定的 45 分钟为限。

406. 委员会重申其第 16/III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例外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请缔约国至多可合并两份报告。如果缔约国仍未提交早该提交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在该缔约国提出初次报告的届会上应考虑订正其提交定期报告的时间表并相应通知该缔约国。

2. 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

407. 委员会决定,缔约国在介绍其定期报告时应根据最新情况对书面报告作口头修改,但此项发言以 60 分钟为限。提出口头发言的时间限制应载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中。

408. 委员会决定,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在介绍性发言之后应准备与委员会进行公开深入的对话,包括提问和即席回答。

3. 会前工作组

409. 委员会决定,会前工作组在拟订关于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时应注重主要的问题和趋势,并应限制问题的数目,以鼓励委员会和缔约国在提出报告期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410.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根据对缔约国目前和以前的报告所作的比较以及委员会对这些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的审议情况,继续向会前工作组提供关于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草稿。委员会决定,秘书处还应继续向会前工作提供下列资料: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及对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的任何保留意见的全文;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关于缔约国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委员会对这些缔约国报告审议情况的现有简要记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针对这些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此外,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继续向会前工作组提交负责定期报告的国别报告员的报告。

411. 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参与会前工作组的第 18/I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代表以及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向会前工

工作组提供有关已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具体资料。

412. 委员会决定,至少提前两届会议指定将要审议的报告,并尽早提前指定通常应来自同一区域的国别报告员。秘书处应立即向被委员会指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发出通知。提出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应有权提出进一步的报告或资料,但应不迟于会前工作组审议这些报告前两个半月提出。

413. 委员会决定,通常在会前工作组会议结束前的两周内向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提出关于定期报告的问题清单。委员会还决定,缔约国应在收到问题清单后不迟于四周作出书面答复。缔约国的复文通常应交付翻译,以便至少在开会审议有关报告前四周将其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414.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审查其他条约机构在遇到以下情况时所采取的做法,缔约国到期未提交由会前工作组审议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或在会前工作组审议其先前定期报告而且缔约国对问题清单作出广泛和令人满意的答复之后不久便应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应当在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问题的资料。

4. 收到专家的报告

415.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尽最大努力确保至少在委员会开会审议这些报告前八周收到专家的报告。

416. 委员会决定,如果被委员会指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表示不能提出报告,秘书处应尽快将此事通知专家。

5.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

417. 委员会决定订正基于它对各缔约国的报告的审查情况所提出的关于《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见大会第 52/231 号决议,第 12 段),纳入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有关的讨论情况。它还决定,应当修正该报告,以期反映出《行动纲要》强调必须促成普遍批准《公约》和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以及突出委员会关注经济改组及其对执行《公约》和《行动纲要》的影响。

6. 议事规则草案

418. 委员会指派西尔维亚·卡特赖特女士负责审查文件 CEDAW/C/1997/WG.1/WP.1 内载的议事规则草案,然后

向委员会提出她的提案,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7.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普遍批准

419. 委员会决定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所订指标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而制订的关于普遍批准人权条约的协调一致的全盘运动的计划。委员会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发言时应当呼吁普遍批准《公约》。它还建议,主席应当再度致力于争取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首长们支持普遍批准的运动。此外,它建议,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均应继续加紧努力,鼓励实现普遍批准并且鼓励各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有重点的定期报告

420. 委员会决定由于会前工作组时间安排的改变,将有重点的定期报告问题推迟至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之后再予审议。

保留

421. 委员会决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应当概述委员会关于保留工作,并应向国际法委员会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委员会关注某些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委员会还决定,主席亦应将本件材料提供给正在编写保留问题研究报告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 Françoise Hampson。

8.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422. 委员会决定,应当事先将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议程发送给委员会成员,使她(他)们如有此希望,能够就其中所提出的问题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委员会还决定,在主持人会议结束后,应当在委员会议会之前尽可能向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主持人会议的报告;而且委员会主席还应当在委员会该届会议上提供主持人会议的书面与口述报告。

9. 提供给委员会的资料

42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当以每年两次的新闻通讯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供与联合国内相关人权活动有关的资料。

10. 委员会的工作

424.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当继续编纂包括过去各年版在内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定期刊物。它还建议,秘书处应审查以电子方式制作过去和今后各卷刊物的方式方法。

11. 将在今后届会审议的报告

425. 考虑到提交报告日期的准则、地域平衡和前几届会议推迟审议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下列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初次报告

伯利兹

尼泊尔

格鲁吉亚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智利

爱尔兰(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第三和第四次报告

西班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二十二届会议

初次报告

印度

约旦

第二次报告

赤道几内亚

乌拉圭

合并的第二和第三次报告

布基纳法索

合并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

德国

第三次报告

白俄罗斯

卢森堡

芬兰

第四次报告

瑞典

如果上述某个缔约国不能提交其报告,委员会将审议丹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届会议**初次报告**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二次报告

荷兰

第三次报告

埃及

牙买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合并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第四次报告

丹麦

罗马尼亚

12. 第二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成员

426.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阿胡瓦·韦德拉奥果女士(非洲)

伊万卡·科尔蒂女士(欧洲)

罗莎琳·黑兹尔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候补成员

- 孔基特·西内乔吉斯女士(非洲)
卡梅尔·沙莱夫女士(欧洲)
塞尔米拉·雷加索利女士(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27. 委员会决定将提名第四位工作组成员的任务交给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团协商进行。
13. 1999 年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将出席的联合国会议
428. 委员会建议主席或一名候补主席应出席下列会议:
-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一次会议;
 - (d)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14.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

429. 按照 1999 年会议日历,第二十一届会议应于 1999 年 6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第二十一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开会。

第六章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430. 委员会于 1999 年 1 月 19 日第 405 次和 1999 年 1 月 20 日的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议程项目 7)。

431. 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介绍了这个议程项目,并提出以下文件:

- (a) 关于《公约》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草稿(CEDAW/C/1999/WG.II/WP.2);
- (b) 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执行《公约》的情况的报告提出的说明(CEDAW/C/1999/I/3 和 Add.1-4)。

A. 委员会就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行动

432. 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24 次会议上根据第二工作组的报告采取了下列行动。

1. 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

433. 委员会通过了 CEDAW/C/1999/I/WG.II/WP.2/Rev.1 内所载关于第 12 条的一般性建议草稿(见本报告第一章 A 节)。
 2. 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

434. 委员会决定在其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中讨论第 4 和第 2 条。委员会将在 2000 年 1 月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展开关于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3. 对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435.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新闻部应尽力确保将委员会届会所要讨论的报告通知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它又建议新闻部尽力确保尽快向各新闻中心提供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并鼓励它们在有关国家境内散发结论意见。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尽力将委员会届会所要审议的报告通知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并向这些机构提供委员会的有关结论意见。
 4. 《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436. 委员会决定,为庆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二十周年举办若干活动,包括举行一次由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的讨论会或会议。它又决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与会者包括秘书长及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并同委员会前主席和成员及其他条约机构的成员举行圆桌会议。上述活动还可能包括关于普遍批准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和同四次妇女问题会议的各位秘书长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强调《公约》在国家一级的重要性和影响。此外,委员会主席可促进同出席 1999 年大会第三委员会的代表之间有关保留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决定,第二工作组主席团和主席应同秘书处密切合作,利用现有经费和可能为此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举办一项活动。
- ## 第七章
- ### 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37.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24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项目 9)。委员会决定核可以下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主席关于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进行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
6.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7. 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八章

通过报告

438.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424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 (CEDAW/C/1999/L.1 和 Add.1-8)。